

重特大事故案例选编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1994年—2003年

中国工商出版社

重特大事故案例选编

(1994年—2003年)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 泉

封面设计 慧 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特大事故案例选编/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4.5

ISBN 7-80012-939-X

I.重... II.北... III.事故-案例-汇编-北京市-1994~2003
IV.X92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1666号

书名/重特大事故案例选编

编者/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0千字

版本/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2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h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39-X/D·228

定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李建伟

副主任：贾太保 刘 岩 吴景元 张志勇

编 委：吕海光 李文洁 唐明明 杨春雪

赵 霜 杨拯民 王宝树 魏丽萍

杜新京 安宏伟 张晋伟 宋怀忠

薛映宾 孟庆武 贾克成

编 者 按

安全生产,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北京城市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安全生产的形势仍不容乐观,近年来北京市重大事故时有发生,一般事故接连发生,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首都声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研究以往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总结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从中汲取教训,是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重要手段。为此,我们汇集了1994年到2003年间在北京市发生的部分典型重大事故案例和其他省市发生的特大事故案例。为使本书通俗易懂,我们在事故报告的基础上,对部分文字作了适当整理,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也可作为安全教育的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编辑中存在的问题,敬请提出批评并谅解。

二零零四年四月

目 录

一、矿山类

1. 房山区南窖乡北安村煤矿“7·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2. 门头沟区斋堂镇青龙涧村西矿“5·2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3. 门头沟区王平地区南涧煤矿“8·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
4. 门头沟区妙峰山乡煤矿“12·10”
重大伤亡事故 (8)
5. 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1·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1)
6. 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4·2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4)
7. 房山区史家营乡西岳台煤矿“9·2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6)
8. 房山区史家营乡第四煤矿“10·3”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18)
9. 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1·10”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1)
10. 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大斜坡煤矿“5·1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5)
11. 房山区大安山乡宝地洼煤矿“9·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9)

12. 延庆县千家店镇夏兴福利铜矿“1·2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2)
13. 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8·30”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5)
14. 门头沟区斋堂镇“4·1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8)
15. 平谷区万庄金矿“10·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1)
16. 房山区史家营乡宏利煤矿“5·6”
生产安全事故 (45)

二、建筑类

1. 北京基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3·1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7)
2. 国家经贸委建筑工程施工单位“8·1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1)
3. 北京市西城区建筑工程公司“9·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4)
4.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8·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6)
5. 房山区振兴建筑材料厂“3·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9)
6. 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公司“3·2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1)
7. 北京龙脉温泉疗养院“2·2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3)
8. 北京市万亨大厦“4·2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7)
9. 丰台区马家堡马西小区工程“7·29”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74)
10. 通州区卫星城污水管道工程“8·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79)
11. 北京市西三环热力外线工程“10·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83)
12. 北京地铁五号线崇文门车站“10·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87)
三、其他类	
1. 门头沟区某居民楼“5·14”	
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爆炸事故	(91)
2. 北京华新化工有限公司“6·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93)
3. 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保定电务工程处“4·16”	
重大交通事故	(96)
4. 首钢总公司矿业公司“7·2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99)
5. 北京市丰台区利益食品厂“5·2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04)
6. 航天科技集团一院变电站“5·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07)
7. 解放军 3603 工厂“6·30”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11)
8. 北京京煤集团公司木城涧煤矿“11·26”	
重大交通事故	(115)
四、全国特大事故典型案例	

1. 重庆市綦江县虹桥“1·4”特大垮塌事故	(119)
2. 山东烟大公司“11·24”特大海难事故	(130)
3. 河南焦作“3·29”特大火灾事故	(143)
4. 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	(149)
5. 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	(157)
6. 陕西华阴“4·8”特大伤亡事故	(167)
7. 四川“7·13”特大路外伤亡事故	(172)
8.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	(178)
9. 沪东“7·17”特大伤亡事故	(184)

五、相关法律法规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93)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99)
3.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19)
4. 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2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226)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条款	(229)

房山区南窖乡北安村煤矿“7·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经过

1994年7月4日,房山区南窖乡北安村煤矿+280水平十五槽斜坡底发生一起中毒窒息死亡3人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7月4日14时,承包人曾永发派班长赵文才带领黄永胜和安吉到+280水平南巷半煤岩掘进面清装矸石,打一根柱,又派张松和赵文贵18时去南巷工作面用风钻打眼。赵文才等三人装完碴打完一根柱后,张松和赵文贵来到南巷(约18时多点),赵文才让张松、赵文贵、安吉拉风带,自己去斜坡下边的北巷扛被北巷借走的风钻。当他在北巷找到风钻,扛到北巷口时,听到斜坡下边传来人的喘息呼噜声。他意识到有人在下边出事了,急忙喊在南巷的张松、安吉、赵文贵三人,张松、安吉听到喊声后就往下走,赵文才看见只有张、安二人就问:“赵文贵哪去了”?二人回答说:“你走后不久,他就找你去了,准备帮你找风钻”。这时赵文才意识到是同胞兄弟赵文贵出事了,就和张、安一起往下走去找赵文贵,当他们三人往下走了20多米时,看见赵文贵头朝下趴在斜坡上,三人急忙去拉赵文贵的胳膊,刚把赵拉起来,赵文才就感到浑身无力,头晕脑胀,就忙喊:“不好”,转身往上爬,刚爬几步就晕倒了,直到被石块碰破嘴唇清醒过来,才往上边喊:“救人”,在南巷上面工作的工人听到喊声后,通知队长、矿长和村干部,经奋力抢救(先通风)于20时40分将张松

(男,20岁,贵州人)、安吉(男,18岁,贵州人)、赵文贵(男,20岁,贵州人)救出,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赵文贵不听班长赵文才指挥,误入未封严的废巷,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班长赵文才缺乏安全常识,在未通风的情况下进入废巷,措施不当,是事故扩大的主要原因。

(三)+280水平15槽下山未形成通风系统,局扇通风方法不合理,盲巷封闭不严密,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煤矿对新职工没按照规程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工人不具备安全常识,缺乏自保能力也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处理意见

(一)全矿停产整顿,待完善通风系统,经区劳动局、区煤炭工业公司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

(二)煤矿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五项)累计处罚1000元。

(三)收回李玉龙的矿长证,取消矿长资格,责令北安村经联社撤销李玉龙矿长职务,并处以200元罚款。

(四)对副矿长解友山、李玉政(兼安全员)分别给予记过处分,写出书面检查,并分别处以200元罚款。

四、整改措施

(一)改善矿井通风条件,完善通风系统,在所有腰巷沿煤层与上部煤巷贯通,形成局部串联通风。

(二)完善机械通风,调整局扇位置,安装主扇。

(三)封闭盲巷、废巷。

(四)加强对新、老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五)调整加强煤矿领导班子,明确职责,严格安全管理。

(六)完善安全责任制和作业规程以及岗位责任制。

(七)健全瓦斯检查制度。

门头沟区斋堂镇青龙涧村西矿“5·2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经过

1995年5月26日,斋堂镇青龙涧村西矿李永明班长带领李兴隆、李科、王荣富三名工人在该矿闷葫芦槽(原十四槽)进尺出煤。17时许,副矿长李永斌下井检查工作,当时检查现场瓦斯浓度为2%,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也没有令工人撤出井外,就独自升井了。18时许,晚班安全员张成飞下井时,其所带瓦斯报警器发出报警信号,但没采取任何措施,自知瓦斯超限,怕出事,便擅自升井了。此后,班长李永明继续带领三名工人作业。20时许,李永明在放第二茬炮时,发生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导致李兴隆(男,40岁,四川人)、李科(男,28岁,四川人)、王荣富(男,35岁,四川人)3人死亡的重大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在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闷葫芦槽内作业,没有安全防范措施,便打眼放炮,致使因放炮引起煤与瓦斯突出。

(二)矿负责人违章指挥,村、镇两级主管部门明确禁止开采闷葫芦槽,但矿领导擅自指使职工打开封闭,进入闷葫芦槽进行作业。

(三)职工缺乏安全意识,在知道瓦斯超限又未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继续冒险作业。

三、事故处理意见

(一)斋堂镇青龙涧村西矿矿长徐殿品,为该矿安全生产的总

负责人,不顾村、镇两级的禁令,擅自安排在闷葫芦槽出煤,事故发生后,指使工人修改派班记录,伪造现场,订立攻守同盟,作伪证,消极对抗,企图逃避责任,是这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故吊销徐殿品矿长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斋堂镇青龙涧村西矿副矿长李永斌,明知闷葫芦槽不能开采,不负责任地听从徐殿品的指挥,派工人进入闷葫芦槽作业;在下井检查瓦斯超限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事故发生后修改派班记录,是这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故吊销李永斌矿长资格证。

(三)身为矿长承包人之一的董永红,对井下工作情况不闻不问,任凭徐殿品、李永斌的安排,明知不允许开采闷葫芦槽的禁令,依旧是不管不顾,出事后参与作伪证,玩忽职守,对这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故吊销董永红矿长资格证。

(四)对该矿进行停产整顿,罚款3万元。

(五)对镇煤炭公司管片安全员处以200元罚款并扣去当月的效益工资,在公司内部会议上作深刻检查。

(六)对青龙涧村主管煤炭副村长处以适当经济处罚。

四、整改措施

(一)鉴于此次事故因为煤矿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见利忘义,盲目开采具有煤与瓦斯突出的闷葫芦槽,集体违章指挥,职工违章作业,导致的悲剧,教训是沉痛的。责令村镇两级应切实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和《乡镇煤矿安全规程》,强化依法治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二)强化安全管理,对于盲巷、废巷以及禁采区打永久性密闭。

(三)抓好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坚持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四)切实抓好矿长及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特别是

要加强他们的法制教育。

(五)加强职工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增强自保意识。

(六)逐步改变集体矿个人承包的方式,堵塞个人利欲熏心,违章蛮干的漏洞,加强集体对煤矿的管理工作。

门头沟区王平地区南涧煤矿“8·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经过

1995年8月17日8时40分,门头沟区王平地区南涧煤矿在井下斜坡处安装水泵时,发生透水事故,造成靳悦林(男,43岁,河北人)、武玉福(男,25岁,河北人)、马拥军(男,25岁,四川人)、范殿亮(男,42岁,门头沟人)、刘义喜(男,36岁,四川人)5人死亡,1人重伤的重大事故。

该矿建于1985年,位于南涧沟北侧200米处,斜坡长196米、井底水平为+114。此斜坡横穿三槽煤,为+160水平、+140水平、+114水平,进入当年雨季后,井下水比较大,加之水泵已坏,井下平巷被淹,全矿停产。其后,在斜井84米处,发生出水情况。为防止此处水流入井下,矿方经研究决定,采取在该处开5米岩石平巷、3米斜巷做临时水窝,装一台2寸水泵将水排出地面,并同时在井下114水平安装一台2寸水泵进行排水的应急措施。

为尽快将水抽干恢复生产,矿方准备换4寸水泵进行排水。经过准备,8月17日早班安排魏常富、隗有兴在160水平看泵;武玉福、马拥军、冯开富、马兴福、安成群5人运水泵;靳悦林、刘义喜在114水平看泵。当水泵运下去以后,副矿长王文学和范殿亮一同到井下安装水泵。8点40分左右,矿井突然透水,遂酿成此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王平地区降雨量比往年增大。到8月16日共降雨523毫

米,其中8月16日一天降雨量达72.6毫米,地表水沿原王平村矿采区地面裂缝渗入地下,造成矿井突然透水,这是南涧建矿10年来从未有过的情况。

(二)南涧矿所采煤层属王矿残留煤柱,王平村矿正常生产时,每年汛期前对地面做防水工程,王矿一下马地面防汛工程无人管理,南涧矿因从未发现过井下来水,因此对地面防汛工程做得不彻底。

(三)矿长接手到矿仅一个月,对矿井情况尚未完全了解,工作未到位。

三、事故处理意见

(一)煤炭科做深刻检查,总结这段的工作,找差距,查死角,严格检查,狠抓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二)取消南涧矿八月份和年底安全奖。

(三)处以矿长樊树青5000元、付矿长王文学3000元、安全矿长于永海3000元经济处罚。

四、整改措施

(一)全地区煤矿、采石企业立即停产整顿,召开职工大会,稳定职工情绪,学习三大规程。

(二)各企业进行自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在整顿期间,各企业要完善规章制度,狠抓落实,为今年完成生产任务打好基础。

(四)整顿工作各矿必须严肃对待,有隐患必须彻底整改,责任到人,做到有检查、有布置、有验收,防止走过场。

(五)加强检查频率和检查细度,特别是涌水量大的矿井要吸取血的教训,确保安全生产。

(六)提高企业领导的安全意识,加强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复工生产,否则不许复工生产。

门头沟区妙峰山乡煤矿“12·10” 重大伤亡事故

一、事故经过

1995年12月10日,妙峰山乡斜河涧村煤矿的3名农民工私自扒开井下已封闭的巷道偷闲置设备因缺氧窒息死亡,后又有5人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现场救人,先后缺氧窒息死亡。由于该矿的“矿主”屈伸等人所从事的开采活动没有合法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其行为系农民私自非法乱挖滥采而非正常的企业行为,因此该死亡事故是一起非因工死亡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妙峰山乡斜河涧村煤矿为无证、无照的矿,为非正式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已经无效,他们的开采行为为农民非法乱采,更为严重的是该矿的矿主利欲熏心,疏于管理,终于酿成此次重大事故。

(二)该非法矿没有对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造成农民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

(三)该非法矿的矿主不但私招乱雇农民工,而且没有对他们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造成他们的法制意识淡薄,到矿井中冒着生命危险实施偷窃行为。

三、事故处理意见

(一)该非法矿负责人屈伸,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非法办矿,并在日常工作中很少下井了解情况,疏于内部管理,致使该矿井下作